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总裁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沈伟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沈伟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沈伟平先生辞职后，不会影响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同意沈伟平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许 萍 _____

施 炜 _____

鲍金红 _____

2019年2月20日